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为 211,775,097 股，持股比例为 29.36%，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程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 2026 年度管理任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议案 1.00-议案 10.00 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00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但全体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以上议案提报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议案 12.00-议案 14.00 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提报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2) 公司 2025 年度内在任的独立董事车晓昕女士、陈燕燕女士、廖睦群先生、韩文君女士、胡泽禹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该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3) 议案 6.00，议案 12.00-议案 14.00 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4) 议案 10.00、议案 11.00 和议案 12.00-议案 14.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统计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以 2026 年 5 月 18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公司欢迎电话咨询，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齐心集团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会议登记接收邮箱：stock@qx.com

4、会议联系人：罗江龙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联系传真：0755-83002300

5、注意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到达。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提请增加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1”，投票简称为“齐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6 年度管理任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3.00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